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威尔德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办公用 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尔德") 作为专业从事医用超声设备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结合行 业发展现状、趋势、国家政策引导方向及公司实际情况,威尔德拟在前海深 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(以下简称"前海合作区")拟使用自有资金 20,000 万 元对外出资,在深圳前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(以下简称项目"项目公司"), 开展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和销售在内的服务业务。项目公司在前期为威尔德 主体服务的基础上,探索对外提供研发和销售服务的可能性。项目公司可以 利用国家对前海合作区的各类利好政策,更好地吸引海内外人才,构建更有 战斗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,专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新兴市场的开拓,更 好地助力威尔德医疗器械业务再起航。

同时,威尔德拟以该项目公司为主体购买位于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办公用 房。此次购置办公用房的金额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,且交易对手方不 能为公司关联方,办公用房的具体地址、面积、最终总价以日后正式签署的 买卖合同为准。公司将确保购置的办公用房为现房,且不处于抵押状态,在 购买前查验该项目审批手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,并在签署协议时约定相关条 款,有效降低风险。项目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后的剩余自有资金,将作为后续 开展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的前期投入和营运资金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决定在前海合作区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置办公用房,是为了 促进威尔德快速发展,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,充分利用前海合作区对接港澳 的区位优势和制度创新优势,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,满足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。
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、 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拟购置的办公用房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,交易公允,且交易对手方限制为非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威尔德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,同意威尔德以自有资金 20,000 万元对外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提供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和销售在内的服务业务,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购买位于前海合作区的办公用房,购置办公用房的金额将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。董事会同时授权威尔德管理层进行项目公司注册登记,以及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购置办公用房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资产购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,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